

# 健保支付標準與醫師執業耗用資源對牙科服務量之影響

陳琇玲;溫信財;楊志良;黃文駿;黃意婷;徐慧娟

## Abstract

目標：文獻顯示醫師行為會受到支付制度所形成的經濟誘因影響，本研究以牙科為研究對象，嘗試了解牙醫師在執業耗用資源考量下，支付標準改變與服務數量之間的關係。方法：以牙科 79 項主要處置 87 年與 88 年下半年同期服務量均超過 1,000 次之 13 項調高支付標準的處置與 44 項未調價處置為研究對象，並引用其他研究之醫師執業耗用資源的成本資料，分析調價與未調價處置之服務量及總點數差異情況，同時探討牙醫師在執業耗用資源考量下，點數調整對醫師行為的影響。結果：(1) 由Pearson's相關係數得知調整點數與服務量增減數、調整點數與該處置較前一年度增加之總支付點數、調價佔醫師成本之比率與服務量增減數之相關不顯著。而服務量變動比率分別與點數調整比率、醫師實得收入調整比率、調價佔醫師成本之比率均呈顯著相關，以及該處置總支付點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比率與點數調整比率均呈顯著相關。(2) 排除有相互替代性的「銀粉充填」及「樹脂充填」單、雙面各二項後，支付標準調價 11 項與未調價 42 項處置服務量增加之項目分別為 10 項 (10 : 11=91%) 及 18 項 (18 : 42=43%)。調價處置成長率均超過平均成長率 5.47%；而未調價處置中只有 11 項 (26%) 超過平均成長率。調高支付標準處置之總服務量增加 5%，而未調價處置增加 1%；支付標準調價處置和「數量」有關的因素所導致的「總點數差異率」為 5%，大於支付標準未調價處置之 2%。結論：(1) 支付標準調整點數和服務量增減相關性不顯著，但是點數調整幅度（百分比）越高，牙醫師服務量增加幅度（百分比）越高。(2) 排除有替代性處置外，牙醫師比較會對支付標準調高之處置增加服務量以及提高所得。